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93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林玟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 
113年度壜簡字第2293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玟瑞之上訴意旨，係就本件113年度壜簡字第2293號判決表示不服，而法律上正確之救濟方式，係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被告提出之刑事聲請暨抗告狀，誤上訴為抗告，應視為提起上訴依上訴程序處理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但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受送達文書者，於實際領取之日發生效力，復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項所明

01 定。而上開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  
02 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  
04 日以本件判決判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05 元折算1日。該判決正本送達至上訴人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 
06 ○街00巷00號5樓之住所後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，亦無  
07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務機構於113年11月14日  
08 將該判決正本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草漯派出所，有本  
09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送達至上訴人  
10 住所之判決正本，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本件判決正本自寄存  
11 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  
12 20日，經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其末日為113年12月15日，然該  
13 日為休息日之週日，故上訴期間之末日延至下週一即113年1  
14 2月16日，而於前揭送達及寄存期間，被告均未在監或在  
15 押，且住所地未曾更易等情，亦有卷附被告戶籍資料查詢資  
16 料、在監押查詢資料存卷可憑，自堪認定。惟上訴人遲至11  
17 4年2月1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上訴狀，有其書狀上所蓋  
18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義一舍收狀登記章所載日期在卷可  
19 憑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，且無從  
20 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  
22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陳澄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